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23-001
债券代码：149777 债券简称：22 中武 01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意向性协议，协议具体实施内容和进展具有不确定性，需以签署具体业务协议/合同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合作协议所涉及具体业务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尚不确定。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一）为加强双方互信合作，建立面向未来的全面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本着互惠共赢、和谐发展的原则，在自愿、平等、诚信的基础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福州分行”或“乙方”）于2023年1月5日在福州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开展全面深入的业务合作，协议有效期三年。

（二）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框架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 1.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7051005033
- 3.成立时间：1999年2月2日
- 4.注册地址：福州市鼓楼区观风亭街6号“恒力金融中心”第1-5层、第16-25层
- 5.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6.负责人：姜雨林
- 7.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同业拆借；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兑付、销售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总行授权的外汇借款；总行授权的外汇担保；总行授权的代客外汇买卖；外汇信用卡的发行；代理国外信用卡的付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8.关联关系：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公司发生的类似交易情况

2021年11月12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武(福建)跨境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合同》，借款人民币2,000万元整（或等值外币），授信期至

2022年6月21日，占2021年公司相关业务0.10%。

（三）履约能力分析：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经营情况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合作原则

甲方选择乙方作为战略合作银行，与乙方开展广泛的业务合作。在同等条件下甲方优先选择乙方当地分支机构作为主要合作银行，并优先使用在乙方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金融产品和服务。乙方将甲方认定为战略客户，为其建立由总、分、支行三级人员组成的专业化服务团队，并根据甲方的个性化、多元化的金融需求量身定制综合金融服务方案，优先为甲方提供优质、高效、安全、便捷的金融服务。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合作的框架性协议，是对双方权利义务原则性的约定，所商定事项为今后业务战略合作的意向文本，不构成协议双方互相追究违约责任的依据。双方开展本协议项下各项业务合作前，需另行签署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本协议与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不一致的，以具体业务合作协议为准。

（二）业务合作范围

在法律和金融政策允许的范围内，乙方在自身金融服务品牌体系的基础上，根据甲方需求整合中信集团各类金融资源，研究、设计适应甲方所处行业及符合甲方自身经营管理特点的金融产品，为甲方提供“一揽子”、“一站式”的综合化金融服务，满足其多层次、多元化的金融需求。本协议双方具体合作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所述合作范围：

1. 融资授信。根据甲方需求，在经乙方相关监督管理机

构批准的业务范围内，意向为甲方及甲方所投资企业提供总授信额度 30 亿元，具体授信额度以乙方最终批复为准。

2.集团账户现金管理。乙方为甲方提供包括账户管理、收付款管理、流动性管理、短期投资管理、资金风险管理在内的全方位现金管理服务，协助甲方完成自行运行的资金归集、资金管理、资金清分和支付功能的集成和融合，并对甲方的计息与结息工作提供便利服务。

3.按揭贷款服务。乙方向甲方及其权属企业开发的房地产项目提供个人贷款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抵押综合授信、个人住房按揭贷款、个人商用房按揭贷款。

4.投资银行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银团贷款、过桥贷款、项目融资、并购融资、夹层债务融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投行业务产品，并在企业投融资、并购重组等方面给予咨询顾问服务。

5.理财业务。应甲方请求，乙方可为甲方及其权属企业和员工提供代发工资、代扣费等代理服务和各种金融信息咨询；并可根据甲方及其权属企业金融需求，提供量身定制多种特色金融服务及各类理财产品。

6.资产管理服务。乙方为甲方及其权属企业提供工资代发、资产托管、企业年金、公司受托理财、外汇资金管理、人民币理财产品等服务。

7.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乙方可接受甲方的委托，为甲方提供资信证明、资信调查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8.甲方要求的其他个性化金融服务。

（三）本协议双方若发生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同意向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四）本协议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签字或加盖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

（五）签署日期：2023年1月5日。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可为公司业务开展提供金融支持，有利于推进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建立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有利于公司开拓融资渠道，提高融资效率，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有促进作用，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协议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合作协议的实施对公司本年度以及未来各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视具体业务开展和执行情况而定；本协议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签署的协议仅为框架性协议，属于双方合作的意向性约定，相关约定付诸实施和实施过程中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根据实际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决策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

2022年12月9日，公司与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在信贷服务、结算服务、场景金融、跨境金融、创新服务等方面开展合作，

未来三年内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提供和引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的综合授信支持,协议有效期三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10 日披露的《关于与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59)。目前无新的进展情况。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司与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跨境金融合作协议》,双方在跨境金融服务方面开展多层次银企合作,未来两年内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和引导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支持,协议有效期两年。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与澳门国际银行签订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63)。目前无新的进展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三个月内股份减持的计划,若未来相关人员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6 日